

75
5

承包与挂钩 基本知识和计算方法

承包与挂钩基本知识和计算方法

王庆富 陈旭 编著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泰州人民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3.75 字数 80,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0册

ISBN 7-5345-0447-3

F 43

定价 1.05元

责任编辑 高志一

前 言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的改革。现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改革中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具体问题及技术性的问题，特别是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计算方面的问题更多，解决这些问题将有助于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关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上的问题，报刊杂志已作了大量介绍，本文不再赘述。我们在工作接触到企业的劳资、财务干部，他们除了要了解有关理论上的问题外，就工作本身来讲，更需要一些解决承包与挂物实际问题的办法。本书将这些办法编写成册，以供企业劳资、财务干部使用。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王庆富 陈 旭

1988年4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	1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1
二、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2
三、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	2
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合同.....	3
第二章 承包上缴利润的核定	5
一、承包上缴利润的形式.....	5
二、上缴利润基数的核定及调整原则.....	7
第三章 承包和利改税的关系	10
一、什么是利改税.....	10
二、承包的上缴利润与所得税、调节税的关系.....	13
三、第二步利改税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第四章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16
一、当前为什么要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16
二、经济效益问题.....	16
三、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形式.....	19
四、经济指标的内涵与核定.....	29
五、工资总额的核定.....	22
六、基数的核定方法.....	23
七、挂钩浮动比例的核定.....	25
第五章 奖励基金的提取及调节税率的调整	27
一、奖励基金的提取.....	27
二、调节税率的调整.....	28

第六章 经济指标的处理与增长工资的提取	34
一、经济指标的处理	34
二、增长工资的提取	39
三、指标考核体系	52
第七章 挂钩后基数的处理及增长工资的运用	53
一、价值量指标的调整	53
二、工作量指标的调整	51
三、工资总额基数的调整	51
四、挂钩企业当年工资的处理	57
第八章 工资调节税	61
一、征收工资调节税的规定	61
二、计算缴纳工资调节税的公式	62
三、缴纳工资调节税的有关规定	63
四、扣减工资调节税的公式	64
第九章 企业内部分配	67
一、企业内部分配的原则	67
二、企业内部分配的形式	69
第十章 有关的会计处理	82
一、增设“502工资基金”科目	82
二、在“销售”科目中增加工资增长费用的核算内容	83
三、取消“432应付工资”科目	83
第十一章 有关的几个问题	85
一、劳动定额	85
二、“双挂”问题	87
附录 计算表式	89

第一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有效途径，是企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契约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取得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和相对独立的利益，从而使所有权和经营权实现一定分离的一种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承包经营责任制可以从承包经营与责任制两个方面进行理解：所谓承包经营，就是通过契约的形式，双方按约定的条件，发包人把某项任务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国家宏观经济的指导下，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手段，通过有效的管理，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的经济活动。所谓责任制，是指承包双方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契约形式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管理制度。

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明确了国家和企业各自的责、权、利，使所有权和经营权实现一定分离，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统一，从而使企业能够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符合我国国情的新的经营方式。它适应目前我国企业的发展水平、干部的管理水平和职工觉悟水平，促

进了企业内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紧密结合，从而调动了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一条路子。

二、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围绕上述的概念应是多方而的，不同的企业之间可以有所区别，但是不论如何，任何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都必须有下列内容，即：包上缴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承包上缴国家利润的形式

主要有四种：

1. 上缴利润递增包干；
2. 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3. 微利企业上缴利润定额包干；
4. 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

除此以外，有些企业经国家批准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

（二）包技术改造任务

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改造规划和企业的经济技术状况确定包技术改造的任务和固定资产增值指标。

（三）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形式分两大类：

1. 工资总额与价值量挂钩，主要形式有：

- （1）工资总额与实现税利挂钩；
- （2）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
- （3）工资总额与产值挂钩；
- （4）工资总额与销售（营业）额挂钩；
- （5）分成（拆帐）制；
- （6）工资总额与创汇额挂钩；

2. 工资总额与工作量挂钩的形式有：

- （1）工资总额与产量、销售量挂钩；
- （2）工资总额与换算的吨公里、车（船）公里挂钩；
- （3）工资总额与换算的吞吐量、装卸量挂钩。

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合同

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承包形式；
2. 承包期限；
3. 上缴利润或减亏数额，调整原则；
4. 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
5. 产品质量和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6. 技术改造任务，国家资产维护和增值；
7.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形式、基数和挂钩浮动比

例、调整原则；

8.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

9.双方权利和义务；

10.违约责任；

11.对企业经营者的其他事项；

12.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承包上缴利润的核定

所谓承包上缴国家的利润，对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企业来讲，上缴的利润就是指上缴给国家的所得税、调节税及上缴的利润。

一、承包上缴利润的形式

（一）上缴利润递增包干

它的主要内容是：有关部门同企业核定一个上缴利润的基数，并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确定一个逐年递增的比例。如核定某企业上缴利润的基数为100万元，递增比例为5%，企业在承包期内，按规定的基数及递增比例向国家上缴利润。该企业第一年上缴利润为（100万 + 100万 × 5%）105万元，第二年为（105万 + 105万 × 5%）110.25万元*；以下各年以此类推。它的通用公式是：

$$p_n = p(1 + a)^n \quad (1)$$

式中 p_n ——各年上缴利润；
 p ——核定的上缴利润基数；
 a ——核定的递增比例；
 n ——代表年份。

这种形式的特点是目标明确，方法简便，企业上缴财政

* 本书所有计算题均以万元为单位，计算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实际工作中应以元为单位，计算到小数点后面两位。

的数额是既定的，在不发生意外的情况下，国家财政收入能稳定地增长，企业也能在利润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得到较多的留利。

（二）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这种办法是先确定一个包干基数，超过基数的部分在国家和企业之间按事先规定的比例分成，其分成方法可以是一步分成，也可以分档分成。上缴利润数是按第二步利改税规定计算的所得税与调节税之和。例如，某企业当年按第二步利改税规定计算所得税、调节税之和为150万元。核定上缴利润基数为120万元，超收部分三、七分成，即国家得30%，企业得70%，则该企业实行承包以后，当年应上缴给国家的利润为 $[120 + (150 - 120) \times 30\%]$ 129万元。

通用计算公式是：

$$p = a_0 + (a - a_0) \times q \quad (2)$$

式中 p ——上缴国家的利润；

a_0 ——核定的上缴利润基数；

a ——当年按第二步利改税计算的所得税、调节税之和；

q ——分成中国家所得的比例。

这种形式具有风险小、便于宏观控制的特点，国家和企业都可以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中得到好处，并可以减轻由于基数核定不准和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但另一方面，因风险小，使经营压力也相应减弱。因而，这种方法适用于经营较正常的企业。

（三）微利企业上缴利润定额包干

企业按核定的数额上缴，完不成定额上交任务的，要用

自有资金补足，超过部分作为企业留利。这种形式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对企业有压力和动力。

（四）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

这种形式就是核定一个减亏（或补贴）数，超亏不补，减亏全留。这种办法适用于因调整、汇率变化、原材料涨价等非经营性因素造成亏损的企业，这种形式的特点同样是针对性强、对企业有压力和动力。

二、上缴利润基数的核定及调整原则

承包上缴利润的基数与比例，集中地体现了国家与企业之间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的经济利益的分配关系。它既有国家和企业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一面，又有各自的风险和利益互相统一的一面。同时，它又反映了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一方面是所有者对经营者的制约和要求，另一方面是经营者对所有者承担的责任和权利。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能否确定一个大体合理的上交利润基数和比例，是决定承包经营责任制成败的前提和关键。

（一）上缴利润基数及比例的确定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承包上缴利润的基数，一般以上年上交的所得税、调节税、利润为基数。受客观因素影响，变化较大的企业，也可以按承包前二年或三年的平均上交利润为基数。

这种确定基数的方法是“基数法”，最大的优点是简便易行，但由于它是自身进行纵向比较，因而它的弊端就是“鞭打快牛”，不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比较合理的办法应是横向比较的“水平法”，即：以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数

为基数。但由于目前企业管理水平的差异及其他一些主客观因素，企业的经济效益差距较大，以平均数为基数以后，原经济效益差、利润少的企业一时完不成任务，承包后压力太大而没有积极性；原经济效益好、利润高的企业，由于定的基数低，企业不费什么劲就可以完成承包任务，企业没有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自身发展，同时也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目前比较可行的办法是两者结合，原则上以“基数法”确定一个基数，再用“水平法”的原则进行调整。国务院1988年2月27日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中规定：“确定上交利润基数时，可参照本地区、本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可以设想为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整，以本地区、本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为基数，调节系数为1，资金利润率高于平均资金利润率的调节系数小于1，资金利润率低于平均资金利润率的调节系数大于1，在大于1、小于1的档次上，管理基础好的多划几个档次，反之，少划几个档次，开始时少划几个档次，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档次。用公式表示为：

$$P = P_0 q \quad (3)$$

式中 P ——核定上缴的利润基数；

P_0 ——按“基数法”确定的上缴利润数；

q ——调节系数。

总之，基数的确定，首先要坚持确保上缴，在此前提下落实承包的其他各项指标；其次，要体现压力和动力均适应度的原则，基数太低，让承包者垂手可得，会失去压力；反之，基数太高，令承包者望尘莫及，又会失去动力。第三，要体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原则，避免企业之间苦乐不

均，可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企业的设备能力、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技术改造任务和市场发展趋势，合理确定上缴利润及递增比例、超收分成比例。

（二）调整上缴利润基数的原则

承包上缴利润基数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以保持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但对于由于国务院对税种、税率和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进行重大调整，可以调整上缴基数。

因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因无法防止的外因使企业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上缴利润基数可以调整。

第三章 承包和利改税的关系

1984年以来，国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现在对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而承包的上缴利润又是按第二步利改税规定计算的所得税与调节税之和，因而，有必要研究一下这两者的关系。

一、什么是利改税

我国国营企业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一直是税利并存。利改税就是通过改革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以税代利”。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主要是建立了多层次多税种的税收调节体系，将国营企业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按十一个税种向国家缴纳，税后利润归企业所有。具体地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把现行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等四种税

产品税是我国税利结构中的一个重点税种，它的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将近一半。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合理地调整了产品税的税率。在我国，由于价格很不合理，而全面调整价格的条件暂时还不具备，所以，要用税收杠杆来缓解由于价格不合理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使企业的价内利润大体相同，使企业能能在同一起跑线上展开竞争，有利于解决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的问题。对价高利大的，适当调高税率；价低利

微的，同时又为社会所需要的，适当调低税率，这样，有利于限制某些产品的盲目发展，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

增值税是为了适应生产结构的调整和促进专业化协作的发展，从原工商税中分解出来的一个具有生命力的新税种。它根本的改变，就是把原工商税按产品销售全额征收改为按产品销售额中的增值部分征税，从而体现了合理负担的精神。从1980年起，国家先后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自行车、电风扇等部分行业和产品试行了增值税。第二步利改税后逐步扩大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为什么说增值税有利于工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适应专业化协作的需要呢？我们大家都知道，我国一般实行的是价内税，也就是商品的价格中已包含了税金。商品价格 = 商品成本 + 税金 + 利润。企业购买的原材料中已负担了税金，产品销售后还要按照产品的全部价格交纳税金，这样专业化程度越高的企业，相对来说税赋越重。实行增值税就是为了平衡企业之间税赋，增值税就是按照已销产品增值部分纳税，产品中包括的转移价值部分不再纳税，从而有利于企业走专业化协作的路子，避免了“小而全”等重复建设。

产品税的应缴纳数 = 某种产品的销售收入 × 该种产品的适用税率。

增值税的应缴纳数有两种计算方法：

①扣额法。即：（销售收入额 - 为生产应税产品外购部分的原材料、零配件价格）× 适用税率。

②扣税法。即：产品销售收入 × 适用税率 - 为生产应税产品外购部分的已纳税额。

营业税是我国在建国初期曾经实行过的一个税种。1958

年税制改革中并入了工商统一税中，1973年工商统一税同其它几个税种又合并为工商税。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改变过去税制太简便的状况，充分发挥不同税种的特定作用，又把营业税从工商税中分离出来。

营业税一般是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等非生产产品的企业的经营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如：对外承做的工业性劳务收入，运输收入等就征收营业税。

营业税的交纳额 = 营业额 × 适用税率。

盐税是对从事生产、经营盐的单位征收的。盐税是从量定额征收的。

2. 对某些采掘企业开征资源税

资源税是国家对开采国家资源的企业新开征的一个税种。其目的是为了调节由于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的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有效地管理和利用国家资源。目前是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企业开征，而且并不是对所有这些企业都开征资源税，只对其中产品销售利润率超过国家规定的率的企业征收。

3. 恢复和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这个税的开征，可以保证地方对市政建设和地方公用事业提供固定的资金来源。这个税是依据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计征。其税率分别为：（1）对纳税人在市区的，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7%计征。如产品税等为100万元，则城市维护建设税为7万元；（2）如纳税人在县城、集镇的，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5%计征；（3）纳税人不在县城、集镇的，按产品税、增值税、